

证券代码：835203

证券简称：亚微软件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经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明确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三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董事及列席董事会的相关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董事会职责

第四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六)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按照本章程规定及股东会授权，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六) 总体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十七)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五条 除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由董事长负责审批。

(三) 董事会有权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

(四) 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的权限：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召开

第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与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提议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及比例；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补正，并在提交补正后的书面提议后 10 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或书面通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等形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2 日前。特殊情况下，如全体董事无异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会议议题：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资料。董事如已出席会议，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九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四)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六)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

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第十二条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议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有权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召开和表决可以采用现场会议、电子通信等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十四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议，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议，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所议议题相关的人员在讨论相关议题时根据需要列席会议，在其他时间应当回避。

所有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董事会在作出决议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签到制度，凡参加会议的人员都必须亲自签到，不可以由他人代签。会议签到簿和会议其他文字材料一起存档保管。

第十六条 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如选举）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章 会议议案

第十七条 公司上半年举行的董事会定期会议，必须将下列议案列入议程：

- (一) 审议董事会的年度报告；
- (二) 审议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
- (三) 审议公司关于税后利润和红利分配方案或亏损弥补方案；
- (四) 讨论召开年度股东会的有关事项。

第十八条 各董事、公司监事会、总经理可向董事会提交议案。议案应预先提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汇集分类整理后交董事长审阅，由董事长决

定是否列入议程。原则上提交的议案都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董事长应以书面方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不得压而不议。压而不议又不说明理由的，提案人可以向监事会反映。

议案内容要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董事、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董事会应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十九条 董事会议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不得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抵触，并且属于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 (二) 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三)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
- (四) 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第五章 会议审议程序和决议

第二十条 董事会讨论的每项议题都必须由提案人或指定一名董事作主题中心发言，要说明本议题的主要内容、事实背景、提案意见等。

第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由参加会议的董事以举手或者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所有与会董事须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章程及本规则另有规定以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四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代表应就会议议题和内容做详细记录，在会议结束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审慎履行职责并对所审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审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息。

董事应当充分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的内容。

第六章 会后事项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在正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一种方式泄密，更不得以此谋取私利。如果发生上述行为，当事人应当承担一切后果，并视情节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的决议由董事会执行或监督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董事长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在以后的董事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变化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及时修订本规则，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以国家法律、行政规章、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为准。

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